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 强制评价结果调整的公告

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实施方案》（闽环规〔2025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—2026年1月6日期间对2025年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强制评价结果调整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未收到企业及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，现评价结果已正式生效，予以公告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5年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调整企业清单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## 2025年福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整企业清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原有信用等级	调整后等级	等级调整原因
1	连江县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91350122MA2XX8KH9B	信用较差	信用一般	行政处罚已执行整改完毕,且从决定书日期起算已满三个月(并已在系统内上传佐证材料)
2	闽清白中鑫旺养殖有限公司	91350124MA32TGQH0U	信用一般	信用较好	行政处罚已执行整改完毕,且从决定书日期起算已满三个月(并已在系统内上传佐证材料)
3	永泰县宏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91350125MACTGRE64U	信用较好	信用一般	2025年11月25日被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。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闽榕生态罚决(2025)00028号。